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筱喻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0樓（送達  
址）

李佩霜

住○○市○○區○○路00巷00○0號（送  
達址）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43  
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3  
6號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內容。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兼告訴人蘇筱喻、李佩霜之傷害案件，經檢察  
官提起公訴認被告蘇筱喻、李佩霜所為，係各犯刑法第277  
條第1項傷害罪嫌，並有上開起訴書1件在卷可稽。查，本院  
於112年5月9日準備程序時勸導息訟，而告訴人蘇筱喻、李  
佩霜已達成調解，且告訴人蘇筱喻、李佩霜於本院112年5月  
9日準備程序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並有告訴  
人蘇筱喻、李佩霜之撤回告訴聲請狀、本院112年5月9日準

01 備程序筆錄各 1 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號卷  
02 第121至127頁】。因此，揆諸上開規定，爰本案不經言詞辯  
03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5 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張詠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星汝蒞庭  
07 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10 法官 藍君宜

11 法官 施添寶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陳怡文

21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1年度偵字第7436號

23 被 告 蘇筱喻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5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7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李佩霜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29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號1樓

30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蘇筱喻與李佩霜（所涉強制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素昧平生。緣於民國111年7月17日中午12時57分，蘇筱喻在新北市貢寮區東興街106巷旁白線發現可停車之空位，並電聯其子李奕儒（所涉公然侮辱、恐嚇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可將其駕駛車輛停放至該處，適李佩霜搭乘其男友劉邦彥（所涉傷害、強制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亦前往上址白線旁欲停車，蘇筱喻與李佩霜因停車問題而生糾紛，2人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蘇筱喻以手持雨傘、李佩霜以徒手方式，彼此相互推擠、毆打對方身體，使蘇筱喻受有頭皮鈍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上臂挫傷、左後背挫傷等傷害，李佩霜則受有右前臂挫傷及左手挫傷、口腔挫傷、頸部挫傷等傷害。嗣李佩霜報警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筱喻、李佩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告訴人兼被告蘇筱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供述	1. 訊據被告蘇筱喻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因停車問題與被告李佩霜發生肢體衝突，惟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辯稱：是被告李佩霜先動手打我等語。 2. 證明其於上揭時、地，遭被告李佩霜徒手歐擊其身體，並於與被告李佩霜互相推擠等事實。

(二)	告訴人兼被告李佩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訊據被告李佩霜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因停車問題與被告蘇筱喻發生肢體衝突，惟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辯稱：是被告蘇筱喻推擠我，我是在防禦等語。</li> <li>2. 證明其於上揭時、地，遭被告蘇筱喻持雨傘攻擊，並有與被告蘇筱喻互相推擠等事實。</li> </ol>
(三)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邦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蘇筱喻、李佩霜於上揭時、地因停車糾紛發生爭執及肢體衝突之事實。</li> <li>2.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李佩霜於上揭時、地，遭告訴人兼被告蘇筱喻持雨傘攻擊之事實。</li> </ol>
(四)	同案被告劉邦彥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手機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蘇筱喻、李佩霜於上揭時、地因停車糾紛發生爭執並互相推擠等事實。
(五)	告訴人蘇筱喻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佐證告訴人兼被告蘇筱喻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六)	告訴人李佩霜之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診斷證明書1紙及受傷照片4張	佐證告訴人兼被告李佩霜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各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3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李佩霜於毆打被告蘇筱喻過程  
04 中，致被告蘇筱喻所配戴之太陽眼鏡、口罩、手機、帽子及

01 陽傘損壞而涉犯刑法之毀損罪嫌部分。經查，惟卷內僅太陽  
02 眼鏡、口罩、帽子及陽傘毀損之照片，並無手機毀損之照  
03 片，被告李佩霜前開行為是否有造成手機損壞，尚有疑慮；  
04 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的陽傘掉在地上，遭同案被告劉邦  
05 彥倒車壓壞，則該陽傘損壞是否為被告李佩霜所為，尚非無  
06 疑；縱認被告蘇筱喻所配戴之太陽眼鏡、口罩及帽子有損壞  
07 情形，然係因被告2人在互毆推擠、毆打之過程中導致，難  
08 認被告李佩霜係另基於毀損犯意所致，然此部分倘若成立犯  
09 罪，因與前開起訴之傷害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10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  
11 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陳照世

17 張詠涵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林洪寬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